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據美國心臟醫學會於一百零九年公布針對非創傷猝死病患應立即採取生命之鏈，包括儘早求救、儘早施予心肺復甦術、儘早電擊去顫、儘早開始進行高級救命術及整合性復甦後照顧五環節，若能於事發現場進行前三環節（儘早求救、儘早施予心肺復甦術、儘早電擊去顫），則能提升病患存活機會。鑑於先進國家推動於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以下簡稱 AED），證實能有效提高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急救成功率，為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 等必要緊急救護設備，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以衛署醫字第一〇二〇二〇二五二五號令訂定發布「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又考量訂定迄今各 AED 設置場所之管理經驗，及資訊管理系統技術日趨成熟，爰修正前開辦法以合於實務運作需要，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新增公共場所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新增設置 AED 後資料上傳之期間及 AED 設置位置與高度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三、新增管理員資料應登錄於資料庫中，並規範耗材補充期間、使用紀錄通報線上化。（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四、明定 AED 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配合管理員每二年複訓之期程，修正安心場所效期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公共場所</u>：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以下簡稱 AED)之場所。 二、必要緊急救護設備：指放置於公共場所，提供民眾使用急救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設備。 三、AED：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取得輸入或製造許可證，具備電腦自動判讀個案心臟搏動及體外電擊去顫功能之設備。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u>：指放置於公共場所，提供民眾使用急救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設備。 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以下簡稱 AED)：指經中央衛生<u>福利</u>主管機關查驗登記，取得輸入或製造許可證，具備電腦自動判讀個案心臟搏動及體外電擊去顫功能之設備。	一、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爰增訂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序遞移。 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用語為「衛生主管機關」，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福利」文字。
第三條 <u>前條第二款</u> 設備，包含 AED 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設備。	第三條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u>項目</u> ，包含 AED 或其他經中央衛生 <u>福利</u> 主管機關公告之設備。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公共場所應於設置 AED 之日起 <u>七日內至</u>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 (<u>以下稱資料庫</u>) <u>進行登錄</u> (登錄表如附件一)， <u>並將</u> 登錄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	第四條 公共場所設置 AED 後，應上傳至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 (資料庫登錄表如附表一)，登錄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轉該所	為求時效，公共場所於設置 AED 後，應儘速上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以利管理，爰為本條修正。

生主管機關備查後，轉該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其異動時，亦同。	在地消防主管機關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其異動時，亦同。	
第五條 公共場所設置 AED 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AED 應置放於場所內明顯、方便取得使用之處，並附 AED 操作程序 <u>二、 AED 設置應離地高度一百二十公分。</u> <u>三、 應於該場所平面圖上標示 AED 位置，並於重要入口、AED 置放處設有明顯指示標示(標示樣式及顏色如附件二)。</u> <u>指示標示設置應離地高度二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u> <u>四、 AED 應有保護外框、警報及警鈴功能。</u> <u>五、 AED 設置應有獨立電源，且不可設置於水源旁。</u> <u>六、 AED 機身應標示廠商序號及條碼。</u>	第五條 公共場所設置 AED 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AED 應置放於場所內明顯、方便取得使用之處，並附 AED 操作程序。 二、應於該場所平面圖上標示 AED 位置，並於重要入口、AED 置放處設有明顯指示標示(標示樣式及顏色如附件二)。 三、應有保護外框、警報及警鈴功能。	一、考量 AED 使用之便利及設置之安全性，並利於管理，於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增訂 AED 及指示標示設置之高度、應有獨立電源、不可設於水源旁，且應標示廠商序號及條碼，以利後續追蹤。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
第六條 <u>公共場所，應指定負責 AED 之管理員，並登錄於資料庫；管理員異動時，應重新辦理登錄。</u> 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AED 相關訓練，每二年應接受複訓一次，並於資料庫完成登錄。</u>	第六條 設置 AED 場所應指定管理員，負責 AED 之管理；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u>心肺復甦術及 AED 相關訓練，並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u>	一、現行條文前段酌修文字，並新增管理員異動之處理。 二、心肺復甦術屬本辦法所稱 AED 相關訓練之一，為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並將現行條文後段移列至第二項，另因管理員具專業性及管理之便，爰修正該項規定。

第七條 <u>公共場所應每半年</u>檢查 AED 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u>包含自我檢測燈號或放電測試</u>），維持機器正常運作，並製作檢查紀錄，妥善保存至少二年。<u>檢查結果應登錄於資料庫。</u> AED 每次使用結束，應<u>於七日內</u>補充當次耗材。	第七條 設置 AED 場所應定期檢查 AED 電池、耗材有效日期及<u>其</u>功能，維持機器正常運作，並製作檢查紀錄，妥善保存備查；<u>其保存期間</u>，至少二年。AED 每次使用結束，應補充當次耗材。	一、為維護機械正常功能，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 AED 檢查之時程及內容，檢查結果並應登錄於資料庫中。 二、現行條文後段移列至第二項，為俾利下次緊急使用，規定 AED 使用結束後應補充耗材之期限。
第八條 使用 AED 急救結束，<u>管理員</u>應填寫 AED 使用記錄表(如附件三)，<u>並</u>於急救結束日起七日內<u>登錄於資料庫及上傳 AED 使用之電子資料</u>。	第八條 使用 AED 急救結束，設置 AED 場所應填寫 AED 使用記錄表(如附表三)。 <u>前項紀錄表及 AED 使用之電子資料</u>，應於急救事件結束七日內，郵寄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衛生福利部已建置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可線上通報 AED 使用紀錄，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九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製作 AED 訓練教學內容，供宣導訓練。	第九條 中央衛生<u>福利</u>主管機關應製作 AED 訓練教學內容，供宣導訓練。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欄第二點。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u>公共場所</u> AED 之管理，進行下列檢查： <u>一、設置規範及安全。</u> <u>二、維護記錄</u> 公共場所<u>管理員</u>、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u>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u>，其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該場所 AED 之管理，進行檢查<u>或抽查</u>。 <u>前項檢查或抽查</u>，該公共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為明定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查 AED 管理之項目，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因檢查與抽查意義相近，故刪除現行條文相關文字。 二、因管理員、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均有配合檢查之義務，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十一條 公共場所應自公告指定之日起一年內完成 AED 設置。 <u>公共場所未依第三條設置相關設備，或違反第五條規定者</u>，該公共場所之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u>予</u>勸導，並<u>令</u>其限期改善；	第十一條 經公告應設置 AED 之<u>公共場所</u>，應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未置有 AED 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者，或設置而無明顯標示者，該公共場所之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	違反修正條文第五條之效果亦應予以明定，爰修正本條規定。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將名單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應將名單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辦理 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 公共場所百分之七十員工完成 AED 相關訓練者，得向<u>直轄市、縣（市）</u>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前項認證，通過認證者，核發證書（樣式如附件四），其有效期間為<u>二年</u>；期間屆滿前，應重新申請認證，屆期未申請認證者，其原證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u>地方</u>衛生主管機關得辦理 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 設置 AED 場所百分之七十員工完成<u>接受</u> AED 相關訓練者，得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前項認證，通過認證者，核發證書（樣式如附件四），其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應重新申請認證，屆期未申請認證者，其原證書失其效力。	配合 AED 管理員每二年複訓之期程，修正安心場所認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利場所管理，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三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公共場所辦理 AED 訓練、宣導及推廣績效卓著者，得<u>予</u>表揚或獎勵。 前項表揚或獎勵之條件、適用範圍、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u>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u>，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設置 AED 訓練、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者，得加以表揚或獎勵。 前項表揚或獎勵之條件、適用範圍、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